附件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水利（水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厅机关有关部门，厅直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加快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按照省政府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令第1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保障招标人主体地位

1.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根据项目核准的招标方式，或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后，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可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政府出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全面了解招标代理机构业绩、人员等信息，结合项目需求充分考虑其专业能力，通过集体决策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2.招标人有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的自主权，任何单位不得强制为招标人指定电子交易系统。

3.除涉密项目外，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招标人可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各类证件原件，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达开标现场。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以修改形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可以邀请2-3家符合相应资格的承包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经集体决策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二）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6.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的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等技术内容隐藏投标人信息，并进行暗标评审。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招标文件一般要载明异常低价的识别程序和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绿色招标标准和技术评审评价指标，对原材料、生产制作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将信用评价情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评审因素。

7.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审查工作。相关审查意见应在办理备案事宜时一并提交行政监督部门。

8.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初步设计项目必须招标。

9.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多项资质（资格）的，一般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勘察（测）、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的，不得限制工程勘察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核准后，招标人可进行施工准备工程招标，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施工准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项目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2）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1.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办理招标报告备案事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报告书》（范本见附件1）。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备案的内容制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得出现与备案不一致的条款。

12.招标人应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将投标人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打分情况、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等评标情况向社会公开。具体公开内容按照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执行。

13.招标人作为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

14.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在15日之内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开标前招标准备情况、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确定等内容。

15.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在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遇到招标终止、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和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的情形，招标人亦应在5日之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配合招标人做好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工作。

二、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

16.[投标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6%A0%87%E4%BA%BA/23051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文档\\x/_blank)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

1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19.计价软件（加密CA锁）实行实名制管理，投标人应使用以本企业实名注册的计价软件（加密CA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在开标环节结束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对记录的投标人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所用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和网络IP地址等信息，以及自动比对出的雷同性信息，及时推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按视为串通投标启动调查程序，进行严肃查处。

三、加强评标过程管理

20.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可以应用辽宁省统一共享的招标投标交易主体库和辽宁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数据交换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1.政府出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至少选派或者委托1人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人委派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2.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

23.在评标期间，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行政监督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在指定工作区进行办公，通过不见面方式与评标委员会进行沟通。

24.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

25.评标委员会成员宜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范本见附件2）。

26.电子招标投标项目评标过程中，确需进行评标流程回退的，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人员同意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技术支持人员方可进行评标流程回退。其中，技术部分评分完成后进行评标流程回退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部分评分分值。

2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沟通评标分数，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四、加大招投标监管力度

21.行政监督部门应公开电话和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处理招投标投诉。

22.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内的，要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其中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23.行政监督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要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令第730号）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省原有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文件施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辽宁省水利厅建设与运行管理处。

附件：1.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报告书（范本）

 2.评标报告（范本）

辽宁省水利厅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

**招标报告书**

招标单位 ：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标段编号 |  |
| 项目所在地区 |  |
| 项目法人 |  |
| 项目审批及概算批复情况 | 批准机关 |  | 批准日期 |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投资 |  |
| 本次招标范围 |  |
| 分标方案 | （如多个标段共同招标，需明确兼投兼中情况和中标顺序） |
| 估算价 |  |
| 招标组织方式 | （代理方式/自行招标方式） |
| 招标代理机构 | （公司全称，与委托代理合同一致） |
| 招标组织的主要成员 | 姓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招标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具备的条件 | （按照水利部14号令要求，分类别填写） | （结论性意见，以文字表述） |
|  |  |
|  |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需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主要人员要求：
3. 业绩要求：

…… |
| 招标公告拟发出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下载招标文件日期 | （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 拟下载招标文件地点 |  |
| 拟开标日期 | （年月日时） | 拟开标地点 |  |
|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 评标委员会由X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X人，XX专业的专家X人……。专家从辽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评标标准及办法 | （如综合评估法，需明确各类别的具体分值） |
| 行政监督部门 | XXX市水利局 |

注：1、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2、本报告书后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评标报告（范本）

本次评标在评标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依据项目立项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答疑、以及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报告，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招标工程概况 | 工程概况 |
| 工期要求 | 开工日期 |  | 完（竣）工日期 |  | 工期（天） |  |
| 质量标准要求 |  | 其他要求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委点评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xx人，其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xx人，经济、技术专家xx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专家名单另附）

|  |  |
| --- | --- |
| 评委姓名 | 评委意见 |
|  |  |

开标记录

（附后）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附后）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附后）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评表因素一览表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二）评标标准、评标因素（附后）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的明细表（专家打分表另附）。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按得分或报价排序（详细评分汇总表另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置的事宜

（一）推荐候选人排序名单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综合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招标价格的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附后）

最终评审结论

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共同确认，推荐上述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专家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签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